

附件 1

专门与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

一、专门委员会（7 个）

序号	名称	职责
1	粤港澳会计师行业融合发展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立推动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等落地见效的工作机制。2. 推动粤港澳在信息、资源、人才、业务、技术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，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。3. 加强对三地会计准则、审计准则的研究，推动三地规则对接。积极建言献策，争取更多有利于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发展的政策。
2	战略发展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，提供行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2. 就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，指导行业重大发展战略、重大政策的研究、制定与实施。3. 就行业发展相关问题，加强与政府部门协调沟通，积极反馈行业意见建议。
3	人才发展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开展行业人才供需分析，提出行业人才发展建议的政策措施。2. 指导行业继续教育制度、人才发展政策的制订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3. 指导制定年度会员继续教育计划，参与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工作。4. 就行业人才培养教育重大工作、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和研讨，开展行业人才建设课题研究。

4	数字化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信息技术发展趋势,提出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建设政策建议。 2. 审议全省注册会计师数字化建设工作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,评价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、信息化建设重大技术方案。 3. 开展行业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前瞻性问题的研究,开展行业数字化应用宣传推广。 4. 指导和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建设工作规划和技术方案的实施,组织开展行业数字化相关培训等工作。
5	品牌建设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进行业品牌建设和行业价值宣传工作,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分层分类进行品牌定位、品牌建设、品牌宣传。 2. 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的意见措施并指导落实。 3. 指导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开展。 4. 指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与发展。
6	惩戒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议秘书处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。 2.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 3. 审议拟惩戒建议并作出惩戒决定。
7	权益保护与申诉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会员申请承办广东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维权事项。 2. 研究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,提供专业理论服务及法律援助。 3.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有关方面诉求,提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方面的建议,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。 4. 受理会员对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,审议并作出申诉决定。

二、专业委员会（1个）

序号	名称	职责
1	专业指导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加强对行业专业技术问题、前瞻性领域、新业务拓展等研究。2. 向全省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。3. 参与行业相关业务规范、业务指引等的起草、制定。

